

关于顾怡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1	普2310040027号	顾怡			擅自搭建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	普2310040070号	张文文			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上或者桥梁上（人行天桥下）设置摊点从事经营活动；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	当2310040065号	冯小琴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容貌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物、乱停非机动车、乱影响通行的积水或废水。（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区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4	当2310040066号	黄素华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5	当2310040067号	王华荣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6	普2310040049号	王法成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7	普2310040052号	马祖中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8	普2310040079号	马连合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9	当2310040068号	张炳坤			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上或者桥梁上（人行天桥下）设置摊点从事经营活动；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0	普2310040071号	蒲成义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1	普2310040072号	韩闯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2	普2310040075号	杨明远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3	普2310040076号	黄福泉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4	普2310040077号	肖广州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5	普2310040078号	陆建成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6	当2310040069号	刘建涛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7	当2310040070号	乔泽伟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8	当2310040071号	肖新德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19	当2310040072号	赵昌斌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	当2310040073号	刘强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1	当2310040074号	魏如东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2	当2310040075号	江友宽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3	当2310040076号	龙仲伟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4	当2310040077号	姚华周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5	当2310040078号	谢长应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6	当2310040079号	贾立军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7	当2310040080号	范俊岭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8	当2310040081号	许彬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9	当2310040082号	赵先锋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0	当2310040083号	蔡怀敏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1	普2310040073号	李凯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2	普2310040074号	焦萍萍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3	当2310040084号	孙永春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4	当2310040085号	李超恒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5	当2310040086号	李满彪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6	当2310040087号	肖正秀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7	当2310040088号	王强强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38	当2310040089号	全占庆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